

A类
同意对外公开

株洲市教育局文件

株教提字〔2023〕4号

关于市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2102212号提案的 答 复

李朝霞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降低我市5岁以下儿童意外死亡”的提案收悉。经局办公会研究同意，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教育局全力打造株洲“美好教育”品牌，始终把校园、学生安全作为推动中心工作的首要保障，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校园、学生安全工作的一系列安排部署，全力履职尽责，以平安稳定为目标，以落实校园、学生安全责任制为核心，以强化校园、学生安全监管履职为抓手，以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为重点，采取安全教育

培训、日常管理、督导检查、整改治理等措施，高质量完成校园、学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项任务，不断夯实校园、学生安全基础，化解校园、学生安全风险隐患，有力保障了校园、学生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市教育局连续多年被市委市政府表扬为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优秀单位；校车安全管理近工作近两年在全省考评中位列第一，市教育局被评为全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工作先进单位（2021年度，全市仅两个），并纳入市委市政府真抓实干项目予以表扬激励；出台防范学生溺水“十个一”措施，获得伟明省长在全省市州长会议上的肯定点赞，并被省安委办简报报道并在全省推介。全市1743所中小学幼儿园、70余万师生实现安全生产亡人事故、火灾亡人事故、校车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事故“零报告”。

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全会专题研究校园、学生安全相关工作；市学生安全专业委员会召开市学安委全体成员会议暨全市学生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完善市学安委议事协调机制，将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等13部门纳入成员单位并明确相应职责；市教育局党委多次专题研究学校安全稳定工作，每季度召开一次全市学校安全工作会议；及时转发教育部、公安部和省教育厅、省公安厅校园安全检查方案、校园安全专项整治方案和护校安园专项工作方案，并在春、秋季开学前和重要时间节点联合市公安局、市交警支队、市交通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市

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开展校园安全检查、消防安全“百日攻坚”、深入排查重点领域潜在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行动、防溺水和交通安全专项督查等工作。将校园、学生安全列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和政府教育督导重点，将其纳入“平安校园”“文明校园”创建内容，对“学校出现安全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构建了校园安全的宣传教育、经费投入、督导考评等长效常态工作机制。

预防学生溺水工作。一方面织全“动员部署网”。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防溺水工作，市委办、市政府办分年度印发《防范学生溺水专项行动的通知》，创新构建“党建+家庭教育+留守儿童”六级防溺水工作机制，出台防范学生溺水“十个一”举措，进一步明确了部门工作责任清单，全面压实属地、部门、学校和家长“四方责任”，确保责任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效果到位，基本形成党委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四位一体”工作格局，坚决筑牢学生安全防护网。另一方面织密“宣传教育网”。全面落实防溺水“十个一”宣传教育活动，多维度、多角度，立体化对学生家长进行防溺水宣传教育，印制防溺水挂图2.8万余张、宣传手册65万份，粘贴发放到校到班到人。注重传统和科技相结合，进一步加强警示提醒，安排经费480万元为全市小学5年级至高二男生研发定制16万多套防溺水私泳警示手环。坚持疏堵结合，推进游泳教育，在15所小学开展游泳教育试点。

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工作。深入开展交通问题顽瘴痼疾专项行动，市校车办牵头教育、交警、交通等部门联合开展校车路面执法行动，打击校车超员、超速和不按审批路线运行等违法行为。近两年，县市区多部门联合开展校车执法检查 479 次，检查校车 2859 台次，查处、整改校车违法违规行为 552 起、发现可疑车辆 341 台，联合排查校车运行线路隐患 870 处。全市校车服务提供者（校车公司、拥有校车的幼儿园）每学期组织安全员、驾驶员、随车照管员开展各类业务培训、警示教育和应急逃生演练。全市 1430 台国标校车安全、健康运行，校车违法车辆数、违法行为起数连续两年创历史新低。此外，市教育局还配合市交警支队、市政法委持续深入做好了交通安全、“戴帽工程”和铁路沿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等工作。

校园普及院前急救知识工作。根据市卫健委、市红十字会的安排部署，各地各校每年有计划、有步骤地将意外伤害预防与急救知识、技能普及运用至中小学校教育教学，形成长效的发展机制。各中小学特别是大规模学校都配备了一名校医，并不定期参加市卫健委、市红十字会组织的专业培训，全面加强对应急救护培训师资队伍的建设，充分发挥救护师资作用。通过传帮带、点带面等形式，使广大教职工和学生都有机会参加意外伤害预防与急救知识、技能的培训，不断提高应急救护知识普及率，提升师生卫生应急素养，逐步构建与政府应急体系联动的校园自救互救安全网络体系。

感谢您对株洲市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承办负责人：杨育华

承 办 人：杜 超

联系 电 话：18873399786



